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5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按照《安徽省普通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批准立项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。在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实施方案框架下，学校自主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按照《安徽省普通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，批准立项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（略）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9年10月10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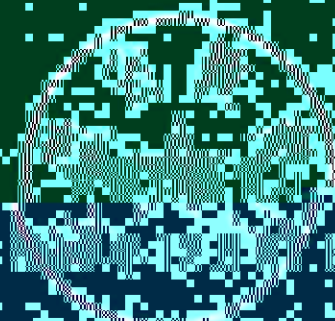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院校要

认真落实《意见》要求，主动对接《意见》提出的各项任务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落实《意见》的具体措施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举措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”的育人理念，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、文化知识教育、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，贯穿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各领域，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员育人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- 附件：1.《意见》中国际合作事项清单
- 2.《意见》中关于教育对外开放事项清单
- 3.《意见》中关于职业教育事项清单
- 4.《意见》中关于高等教育事项清单
- 5.《意见》中关于中小学教育事项清单



（教育部网站发布）